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96號

原告 吳憲政

被告 陳岱芸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71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
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所涉
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
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錢毓華

法官 張雅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盧姝伶